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0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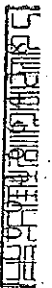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G07站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71-5地號土地之地止權，持分面積0.00420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E02H000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6日府地權字第1090253109號函及110年9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0024454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、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2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
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109年3月開工（公有土地先行施工）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大和山系建築設計有限公司

線

提案編號第 232-9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 G07 站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71-5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，持分面積 0.004208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53109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4541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56236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、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，人口顯著成長，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等廣續建設中，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，打造便捷交通，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本計畫各標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3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32-1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 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32-2 及 232-4 至 232-9、232-11 至 232-20：准予徵收。
 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32-3：准予廢止徵用。
 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32-10：准予徵用。
 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232-21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

工程已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進場施工，路線及各出入口已陸續公告。G07 站係規劃於地下設置捷運車站，因面積較大，且大型施工機具需要一定作業空間，為避免施工造成臺鐵旅客搭乘不便以及交通衝擊，採分階段施工，G07 站南側為第一階段，進行拆除回填桃園火車站南側地下道、施作槽溝保護、導溝、沉澱池及連續壁等作業，用地權屬為公有土地，已於 109 年先行施工，惟施工時發現文化資產，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護作業中，待文資保護作業完成後恢復施工。本案工程係位於 G07 站北側為第二階段，將先施作連續壁、基樁等施工作業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。另本工程土地現況為道路，係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又其範圍已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，僅使用地面以下 1.5 公尺至 42.77 公尺之空間範圍，以明挖覆蓋工法使用道路用地地下空間設置捷運相關設施，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，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完工通車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土地地上權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